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(三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.95 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 恒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或"武汉钧恒")30%的股权且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。2024年5月19日公司 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及《承诺函》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 露的《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。

2、2024年6月17日,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、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 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 进展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 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里的约定: 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:

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为【195,000,000.00】元(大写: 壹亿玖仟伍佰 万元整)。甲乙双方同意,该等现金对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:

(1) 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%,即 6500 万元、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%, 即 3250 万元。

- (2) 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500 万元、向乙方 2 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250 万元。
- 3、2024年6月17日,武汉钧恒已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完成了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(二)》(公告编号:2024-046)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全部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